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8年8月01日修訂

111年10月17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教育局 104 年 11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04008969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優良校風，便於管理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整潔、樸素的習慣，特頒訂本辦法。
- 三、檢查項目及標準：
 - (一) 頭髮：以不妨礙學習活動、違反善良風俗及整齊、自然及健康之自主管理為原則。
 - (二) 指甲：為考量學生健康及尚無經濟能力，定期修剪，不可留指甲及擦指甲油、彩繪指甲。
 - (三) 服裝：
 - 1.為考量校園安全之虞，全校學生須穿著本校制服，不可穿著便服(放學後於校園內亦同)，且上衣依規定縫上名牌後方可穿著。非必要勿攜帶便服到校。
 - 2.穿著制服褲、運動褲時，褲腰不得低於內腰褲（即不准露出內褲）。禁穿著垮褲內褲外露，以免影響他人觀瞻。
 - 3.制服、運動服依學校設計穿著，不得更改顏色及布料，不可自行訂做。褲子不得太緊，影響身體活動，褲長須至腳踝下緣。
 - (四) 鞋襪：
 - 1.考量學生健康、安全，以穿著運動鞋為原則(勿穿帆布鞋、皮鞋...等)。非必要不可穿著拖鞋或涼鞋。
 - 2.全體學生以穿著短襪為原則，不得穿著絲襪、泡泡襪等。
 - (五) 考量安全及健康，不得戴項鍊、手飾、戒指、耳環、有色鏡片(隱形眼鏡)...等到校。
 - (六) 全體學生不得化妝上學。
 - (七) 不得任意改變書包之原有樣式。(校徽拆下、添加私人物品、畫圖或文字...等)
- 四、檢查方式：分定期、不定期兩種方式進行。
 - 1、定期：每月第一週，由各班導師進行檢查。
 - 2、不定期：由各班導師及本校訓導人員視學生實際情形檢查。
- 五、檢查表由老師詳細填寫，不合規定之學生輔導其自行改善，並於次日複檢，如複檢後仍不合規定，將通知家長協助改善，並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扣班上之秩序比賽成績。
- 六、無故不參加檢查者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扣班上之秩序比賽成績。
- 七、服儀除定期檢查之外，另由訓導處不定期抽檢，若全班抽檢及格，得提報優良學生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之。